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九十三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4月25日（星期三）中午12時

地點：明倫館國際會議廳

主席：黃秀梨校長

記錄：陳寶芳組長

出席人員：黃秀梨校長、彭向陽副校長、潘愷副校長、盛華教務長、李玉嬋學務長、李焯三總務長、黃衍文研發長、郭素珍院長兼系主任、謝楠楨院長兼系主任、林綺雲院長兼所長、王健珍主任、吳素鳳主任、陳楚杰主任、段慧瑩主任、黃奕清主任、謝碧晴主任、李皎正所長、李世代所長、林宜信所長、祝國忠主任、陳建和主任、高千惠主任兼所長、郭瑋圻主任、葉賢忠主秘、陳惠娟主任、王淑君館主任、李亭亭老師、邱秀渝老師、林寬佳老師、林佩芬老師、林惠如老師、李慈音老師、王采芷老師、戎瑾如老師、葉美玲老師、楊瑞珍老師、劉介宇老師、吳淑芳老師、劉玟宜老師、徐曼瑩老師、梁淑媛老師、許麗齡老師、林敏慧老師、黃馨慧老師、楊曉苓老師、黃俊清老師、賴世炯老師、吳蘭若老師、邱瓊慧老師、陳俊全老師、林東正老師、江蔚文老師、杜清敏老師、蘇慧芳老師、李明德老師、張善穎老師、高美媚老師、陳明毅老師、黃添銓老師、蘇敬源先生、張麗蜜女士、唐錦昌先生、方婷女士

請假：黃韻如主任(公假，吳佩君代理)、魏秀靜老師(公假)、周成蕙老師(公假)、楊義良所長(事假)、高美玲老師(事假)、邱慧洳老師(事假)、吳祥鳳老師(事假)、陳美麗老師(事假)、蔡維河老師(公假)、許承先所長(公假)、方文熙老師(公假)、張宏哲老師(事假)、楊金寶老師(公假)、護理所所學會劉桂芬同學(公假)、研聯會李坤黛同學(事假)、學生會陳佩均同學(事假)、畢聯會陳鈺晴同學(事假)、護理系系學會胡婉婷同學(事假)、運保所所學會廖玟婷同學(事假)、醫護教育研究所學會林慧玲同學(事假)、運動保健系系學會邱品臻同學(事假)、資訊管理系系學會蕭婷之同學(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如附第5頁】 無異議通過。

參、上次會議追蹤事項：【如附第6頁】 持續追蹤。

肆、「樂育樓興建，托兒所委託營運，樂育樓重整規劃，協調會記要」報告：(略)

委員意見交流：

(○○○委員)

自辦幼兒園有(1)申請成立「公立幼兒園」，各級公立學校申請設立附設幼兒園應填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2) 依採購法公開公平之精神及程序辦理委外。

(○○○委員)

本校 101 年預算教育部會計處核定補助基本需求額度 3.63 億元，教育部技職司核定補助績效型需求額度 1100 萬元，4 月 24 日教育部會計處核定 102 年度預算補助額度 3.72 億元，較去年增加約八百萬元正，績效型需求額度，教育部技職司於 101 年 5 月 1 日才核定。

(○○○委員)

本校是國立技職體系的學校，兼顧本校學生需求、教師發展之強烈需求與教育部整體教育政策之推動，同意本校收回原委外經營的辰新托兒所用地，但另組專案小組負責規劃與幼兒園經營。

(○○○委員)

若本校收回自辦稱之為公立幼兒園，需遵照 101 年 1 月 1 日頒布的幼教法來執行，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委員)

主張收回辰新托兒所用址自辦托兒所。

(○○○委員)

從合理性與公平正義角度來看，本校在收回辰新托兒所用址的程序上是合法的，且申請改名科大時計畫書上亦有提出樂育樓的規劃，改名科大後因應學生數增加確有收回辰新托兒所用址的需要性，並幼保系未來之發展重點為建置台灣蒙特梭利師資認證中心，已於今年三月間與美國 Oklahoma City University 合作建置雙聯(Dual)、聯合(Join)碩士學位暨蒙特梭利師資認證中心，幼保系預計在樂育樓一樓之部分空間建置蒙特梭利教學及認證中心所需之教學微型教室，在合理性、需要性及堅持本校辦學理念之考量上，主張應堅持收回辰新托兒所用址之立場。

(○○○委員)

同意○○○委員的主張。

(○○○委員)

1.與主管機關教育部函文過程中，對於幼保系所發展方向，學校目標適當陳述。

2.程序問題謹慎處理。

(○○○委員)

學生在參與多項說明會時也在做重要的學習，學習當我們想要自主發展我們自己的空間時，師長們如何妥協於外在的壓力與我們想要的部分，故除了考量教育部與立法委員的觀感外，也需要考量本校學生與家長們的觀感。也請委員們能站在學生立場來思考，學生確實有空間不足的問題，首先是目前學生社團辦公室設置於宿舍地下室鍋爐旁，社團辦公室也分散多處無法集中，期待能有學生活動中心將學生活樂場所聚集一處，其次是除了新系學生進入校園需空間，研究生也沒有討論室，學生空間需求大，能否考量學生需求為學生爭取最大空間。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黃校長】

案由：樂育樓一、二樓現租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之用地，將於 101 年 7 月 31 日租約

到期後全數收回，二樓部份即請納入人康學院作整體規劃使用，一樓現址由本校自辦幼兒園，提請 討論。若同意由本校自辦幼兒園，後續辦理年限或期程，提請 討論。【如附第 7-9 頁】

說明：

1. 依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 日以臺技(二)字第 1010053136 號來函建議事項辦理。(如附件一)
2. 101 年 3 月 21 日校務會議決議：(略以)基於本校師生之權益，確定我們收回托兒所用址之立場。本校並無續租給辰新托兒所或自辦托兒所的考量。基於嬰幼兒保育專業，本校將提供附近優良托兒所及幼兒園名單供園生家長參考，並在幼兒轉介過程中的身心適應，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
3. 人康學院於 101 年 4 月 10 日擴大院務會議中決議：(略以)同意於今年 7 月 31 日租約期滿後收回樂育樓一、二樓並規畫使用。
4. 唯教育部於在教育政策上需有全盤之考量，故有上述來函的建議(說明一)。
5. 101 年 4 月 24 日丁守中立委在本校召開協調會，林政務次長建議：(略以)北護樂育樓用地於今年 7 月 31 日租約期滿後收回，二樓交由校方使用，一樓由北護自辦或委託辦理幼兒園。
6. 為祈能配合教育部整體教育政策之推動，並顧及本校師生本應享有之權益，唯有學校主導自辦幼兒園始能遂行。
7. 嬰幼兒保育系於 10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101 年 2 月 23 日)中已作成決議：(略以)以本系三種學制(四技、二技、研究所)，8 個班級，近 400 名學生。本系系務與教學任務之繁重，已無人力可以挪出辦理幼兒園。
8. 本案若經本會同意，將另組專案小組負責規劃與幼兒園經營。

○○○委員提出修正案，修正案內容為「維持 101 年 3 月 21 日之本校第九十二次校務會議提案三的決議」，並增列補充說明如下：

1. 基於本校師生之權益，確定收回托兒所用址之立場；本校並無續租給辰新托兒所或自辦托兒所的考量。
2. 本校基於嬰幼兒保育專業，將提供附近優良托兒所及幼兒園名單供園生家長參考，並在幼兒轉介過程中的身心適應，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
3. (1) 收回本校樂育樓一、二樓目前托兒所用地，為學校自主權之合理運用，且前已明載於本校升科大之計畫書中，並經教育部及各專家學者之審查通過。
(2) 樂育樓當初之申請建蓋，係由嬰幼兒保育系教學需要，提出「示範教學中心」之要求，但「示範教學中心」不等於托兒所、幼兒園，本校幼保系已另提增設幼保專業微型教學教室及蒙特梭利認證等教學設施，亦完全符合「示範教學中心」之用途，更能實現本校之教育目標。(3) 樂育樓當初興建時，本校僅有三個學系，經師生職員工之多年努力，規模日漸成長，目前已經發展成為擁有三個學院(內含六系、十二所)之科技大學，考量學校現實情況及整體發展之需要，收回用地有其必要性。(4) 本校前與台北市兒童托育協會議定契約及後續辦理收回等一切程序皆依法行事，當無不妥

之處。

決議：

經在場委員附議後，主席裁示就○○○委員之修正案「維持 101 年 3 月 21 日之本校第九十二次校務會議提案三的決議」即”確定收回托兒所用址”進行表決。

經在場委員 50 人舉手表決，表決結果：47 票同意，過半數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教務處盛華教務長】

案由:擬修訂本校「彈性薪資辦法」，敬請 討論。

說明：

1. 本校 101 年 2 月 20 日報呈教育部之彈性薪資辦法，依教育部 101 年 3 月 9 日來函請本校修改。
2. 依教育部 101 年 3 月 9 日來函說明，本校之彈性薪資辦法應包含欲延攬或留任之各類頂尖人才之任用標準及未來績效要求、核給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及定期評估標準等事項。又本校辦法第 5 條所列彈性薪資推薦人選之送審程序，似有二次送經校教評會審議之情形，需再釐清；同條第 1 款所指「國外優秀教學或研究人才」應為學校擬新聘人員而非同條前段文字所指「凡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建請本校再行修正。
3. 本案原條文、修訂對照表及修定後條文。

決議:(因時間因素，提案二未作討論，主席宣佈散會。)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4 時 08 分)

確認上次會議(第 92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決議
<p>提案一 案由：100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三位校外委員，敬請 同意。</p>	<p>決議： 1. 祈使校外委員之專長背景更具多元性，同意再增聘一位具人文專長背景之委員。 2. 餘照案通過。</p>
<p>提案二：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合聘要點第二點條文，修正條文案草如附對照表，請討論。</p>	<p>決議： 1. 本辦法第二條第五項修正為「合聘教師之升等、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講學進修研究、教授休假、差假、兼職(課)、解聘、停聘、不續聘、教師評鑑、<u>選舉權</u>、<u>被選舉權</u>等各項事宜，…。」 2. 餘照案通過。</p>
<p>提案三 案由：「辰新托兒所續留北護校園」、「本校自辦托兒所」以及「轉介園生」之可行性，提請 討論。</p>	<p>決議： 1. 基於本校師生之權益，確定收回托兒所用址之立場；本校並無續租給辰新托兒所或自辦托兒所的考量。 2. 本校基於嬰幼兒保育專業，將提供附近優良托兒所及幼兒園名單供園生家長參考，並在幼兒轉介過程中的身心適應，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p>

第 92 次校務會議追蹤事項：

項次	單位名稱	追蹤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目前處理進度	有無困難	是否須在本次會議中加以口頭報告	備註
1	秘書室	祈使校外委員之專長背景更具多元性，同意再增聘一位具人文專長背景之委員	101.6	進行中	無	否	第 92 次校務會議

提案一附件 1

檔 220199

收發文號：1010003712

號：

保存 3

收發日期：101 年 04 月 02 日

年

限：

電子結案日期：101 年 04 月 05 日

創稿文號：1011292628

簽核

1011292628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傳 真：(02)2397-6941

承 辦 人：劉育秀

聯絡電話：(02)7736-5853

受 文 者：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02 日

發文字號： 臺技(二)字第 1010053136 號

速 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1 件) 函文及會議紀錄各乙紙(0053136A00_ATTCH1.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件： 1011292628_1_0053136A00_ATTCH1.pdf

主旨： 函轉立法院丁守中委員於 101 年 3 月 9 日舉辦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應續辦托兒所」家長陳情協調會會議紀錄，請依決議內容本權責卓處後副知本部，請查照。

說明： 依立法院丁守中委員國會辦公室 101 年 3 月 21 日 (101) 中法字第 013 號函(諒達)辦理。

正本：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副本： 本部國會聯絡組、技職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立法院丁守中委員國會辦公室 函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3-1 號 707 室
承辦人：徐維遠
電話：(02) 2358-6708
傳真：(02) 2358-6710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發文字號：(一〇一)中法字第〇一三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丁守中國會辦公室於一〇一年三月九日舉辦之「國立
台北護理健康大學應續辦托兒所」-家長陳情協調會會議紀
錄乙份，敬請 查照。

正本：教育部、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家長代表
副本：丁守中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 丁守中

提案一附件 1-2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應續辦托兒所」-家長陳情協調會 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 10:00-11:00

地 點：立法院紅樓第 301 會議室

主 持 人：丁守中 委員

參加人員：教育部林政務次長聰明、教育部技職司饒副司長安邦、黃校長秀梨、彭副校長向陽、潘副校長愷、林院長綺雲、段系主任慈璽、托兒所自救會社會長霖森、柯副會長毓珊等三十二名

討論內容：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於校內是否應續辦托兒所。

會議結論：

- 一、 學校設立托兒所之前提，係教學與實習二要件相配合。該棟建築，是過去台北護理健康大學同意依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並由教育部核可興建「幼保示範教學中心」，該設施係因幼保系教學所需之硬體建築，是以當初設立此建築之宗旨不得因校方後續的發展計劃而隨意變更，此點請校方多與學校師生溝通。
- 二、 教育部林政務次長提出建議：將現址二樓交還北護校方，一樓租借托兒所使用，無論未來托兒所之經營方式為何，應持續提供北護校內師生參與教學與實習之機會。

